

裁定字號	111年審裁字第1131號
原分案號	111年度憲民字第2346號
裁定日期	111年12月08日
聲請人	林姵萱
案由	聲請人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¹
理由	一、聲請意旨略謂：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5329號刑事判決，所適用之¹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1項（下稱系爭規定一）及第2項規定（下稱系爭規定二），有違反憲法第7條平等原則、第8條人身自由、第15條生存權、第23條比例原則、罪刑相當原則及罪責原則等規定之疑義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。 二、查聲請人曾就臺灣高等法院109年度上訴字第1213號刑事判決提起上²訴，經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5329號刑事判決以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為由，予以駁回，是本件聲請應以上開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，合先敘明。 三、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，得於憲³法訴訟法施行日起6個月內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，其案件之受理與否，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；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第92條第2項、第90條第1項但書及第15條第2項第7款分別定有明文。復按，人民、法人或政黨聲請解釋憲法，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，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，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，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，始得為之，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（下稱大審法）第5條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。未按，聲請不備要件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第15條第2項第7款本文定有明文。 四、經查，本件確定終局判決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業已送達，揆諸上開⁴規定，其聲請法規範審查案件受理與否應依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規定定之，合先敘明。又查，聲請人據以聲請之確定終局判決，未適用系爭規定一，聲請人自不得持以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，且核聲請意旨所陳，尚難認聲請人已於客觀上具體指明系爭規定二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。綜上，本件聲請與上開規定不合，爰依憲法訴訟法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蔡烱燉 大法官 許志雄 大法官 謝銘洋

裁定全文



[111年審裁字第1131號林佩萱聲請案](#)

準備程序筆錄